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27號

被 告

即 聲請人 高崇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崇偉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希望能出監陪伴家人及工作賺錢賠償被害人，請求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應否准許被告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應檢視法院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繼續存在，即就刑事訴訟法第101條及第101條之1之規定，審酌被告犯罪嫌疑是否仍重大、羈押之事由是否繼續存在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性。倘羈押原因仍存在，僅無羈押之必要性，則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代替手段取代羈押之聲請即應准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羈押係屬對人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基於憲法第23條所揭諸之比例原則，若有其他對人民權利限制較小之措施，可以確保審判進行之同一目的，即應認被告無羈押之必要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坦承犯行，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審酌被告所涉加重詐欺等犯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將來可能面臨之刑事處罰非甚輕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足認被告於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仍有逃亡之虞，被告前開羈押之原因仍存在。然考

01 量被告業已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行，本案之事證均業已保
02 全，參以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所造成法益侵害及比例原則等
03 節，認本案倘准由被告提出相當保證金，並限制其住居所、
04 出境出海，應足以對其形成拘束力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
05 段，適足以擔保日後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
06 要，故認被告聲請於法要無不合，本院爰斟酌全案犯罪情
07 節、被告之身分、年齡、地位、經濟能力，及被告於本案發
08 生前，另有參與其他詐欺集團犯罪之前案紀錄等情，准許被
09 告於提出新臺幣2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
10 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且自具保停止羈押之日起
11 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如被告停止羈押後違背本院所定應遵
12 守之事項，或有其他法定事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
13 定，得命再執行羈押，併予敘明。

14 (二)被告雖陳稱其無資力繳交保證金、家人要開刀，希望以限制
15 出境、定期至派出所報到之方式替代羈押等語。惟本院審酌
16 前揭情事，認被告請求無保釋放，尚不足以取代羈押之必要
17 性而無可採，併此敘明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、第9
19 3條之6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

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5 書記官 陳喜苓